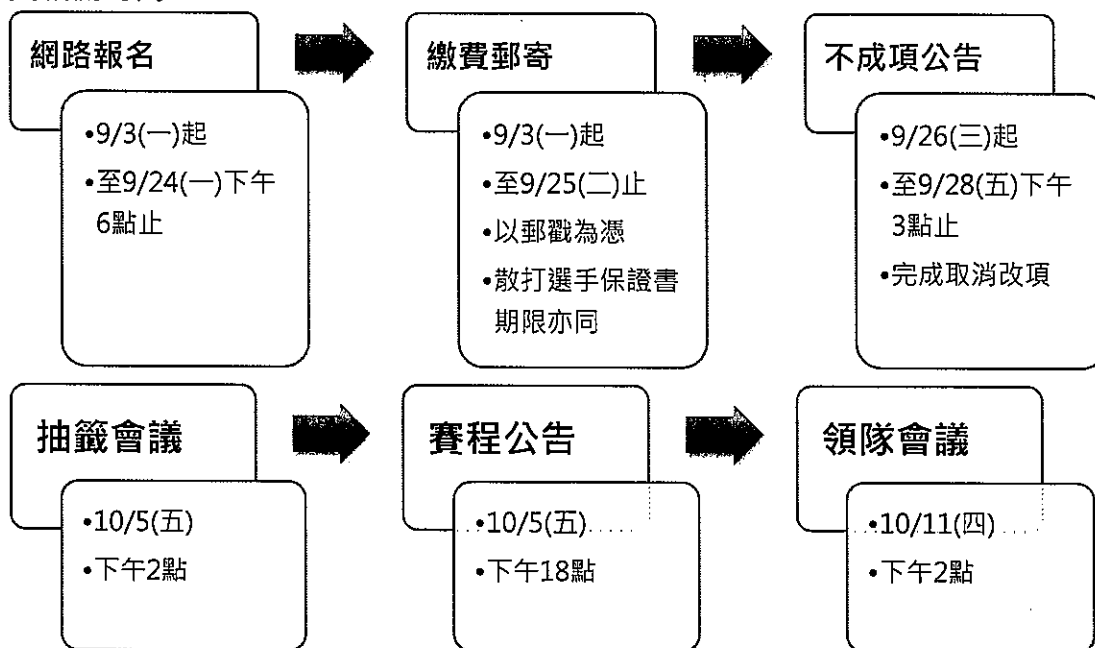


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輔字第 10730269701 號

- 一、宗旨：薪傳中華武藝文化，發揚武德精神，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推動武術運動健身風氣，增強國民體適能，使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達到改善社會善良風氣為目的，進而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為本市、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五、比賽時間：107 年 10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七、比賽相關時間：



- 八、參賽單位：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社區、社會武術團體。
- 九、比賽相關規定：

● 套路部分：

(一) 套路比賽組別

1. 社會組(40 歲以上)
2. 社青組(18-39 歲)
3. 高中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國中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國小高年級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6. 國小中年級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7. 國小低年級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套路比賽項目：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之「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一)」、「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二)」、「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三)」指定內容

1. 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 (1).初級拳術(2).初級棍術(3).初級劍術
 - (4).初級刀術(5).武術基本拳(6).基本太極拳
 - (7).基本棍術(8).基本劍術(9).基本刀術
 - (10).基本槍術
2. 團體項目：隊員性別不限，男女混合，隊形須為矩形或菱形，4 人一隊。
 - (11).初級拳術團練(12).初級棍術團練 (13).初級劍術團練
 - (14).初級刀術團練(15).武術基本拳團練 (16).基本太極拳團練

(三) 競賽辦法

1. 套路規定
 - (1)採用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北市教育局出版)，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2)團體項目不符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缺少三人取消資格。
 - (3)套路時間：套路演練時間不少於 30 秒；基本太極拳 3 分至 4 分。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2.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具備武術 B 級以上之裁判資格)，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
3. 組隊規定：
 - (1)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 (2)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4. 套路取消併組分組之規定：
 - (1)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 (2)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主辦單位有權主動將該賽項男女組合併(混合組)，惟必須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不成項才合併，上述合併人(隊)數仍不足二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目；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日期)。
 - (3)超過 40 人(含)之項目，按抽籤序號(單、雙)分為 A、B 兩組進行比賽。
 - (4)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
5. 套路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 (1)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 (2) 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
- (3) 刀、劍：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
- (4) 槍：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

(四)獎勵辦法：

1.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或每隊人數若不足八人(隊)(含)降二敘獎；以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3. 每組參賽人數十五人(隊)(含)以上，取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5. 團體獎項：以隊為單位，其餘規定與個人獎項相同。
6. 武狀元獎：人數滿 20 人之項目，第一名特別頒發武狀元獎。

● 散手部分：

(一)散手比賽組別：

1. 社會組(40 歲以上)
2. 社青組(18-39 歲)
3. 高中組(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國中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國小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散手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組，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於同意書簽名。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含 42.00 公斤)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9.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 (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限男子組)
10.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 (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限男子組)

(三)散手競賽辦法：

1.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時間)。

3. 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唯國小組每局淨打 9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4. 比賽抽籤請見八、比賽相關時間。
5.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四)散手取消併組分組之規定：

1. 高中組及社青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得合併為社會組
2. 國小、中組別/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3. 成賽人數未達 15 人，則取消本次賽事。
4.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 (1)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2)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 (3) 需使用無塗料 5 公尺以內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護組同意。

(五)獎勵辦法：

1. 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2.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3. 敘獎者需出席賽程為有效。
4. 該量級參賽人數達 10 人，第一名特別頒發武狀元獎。

十一、報名規定：

1.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2. 報名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報名單位及姓名。
3.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報名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於 9 月 26 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收始為有效(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參賽資料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4. 報名費用:套路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團體每項 1000 元;散手每人每項 600 元。
5.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十二、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十三、申訴：

1.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2.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3.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4.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上述(一)。
5.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6.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7.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1. 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2. 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3. 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4. 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5. 套路報到時間：以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6. 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7. 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先賽項賽程延誤，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後賽項賽程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得將選手賽序排至後賽項賽程之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及不得退報名費。
8.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各單位團體旗幟進場。
9. 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十五、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